# 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(暨請求併入110年度 憲二字第247號相同審查客體)

聲請人 李晨菲



送達代收人:李之聖

送達處所:

聯絡 電話:



## 1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之規定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:

2 主要爭點

- 3 一、 刑法第310條第1、2項未以「行為人明知言論內容為不實」限縮
- 4 刑罰權範圍,是否抵觸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及第23條比例原則?

5

- 6 二、 就前項爭點,釋字第509號解釋要求行為人須「有相當理由確信
- 7 言論內容為真」方得免罰,未將刑罰範圍限縮於「明知不實」,
- 8 導致「縱無相當理由確信為真,但也非明知不實」仍遭刑罰;
- 9 於此範圍內,釋字第509號解釋應否變更?

10

- 11 三、 刑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要求行為人須「自證言論內容為真實」
- 12 方得免罰,而非由檢察官或自訴人「證明被告言論內容不實」,
- 13 是否違反「不自證已罪」原則,而抵觸憲法第8條、第16條?

14

- 15 四、 刑法第310條第3項後段限縮人民「僅得對公共事項發表言論」,
- 16 甚至縱使「言論內容為真」,行為人仍遭刑罰。此規定忽略了
- 17 「真實言論」本為「被傳述者應受之評價」,故真實言論無侵害
- 18 名譽可言;於此範圍內,本規定是否抵觸憲法第11條及第23條?

1	確定終局裁判案號								
2	2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211號刑事判決								
3	E.								
E\$4 <sup>3</sup>	TS	審查客體							
5	<u>.</u>	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:							
6	V	(一) 刑法第310條第1、2項							
7		(二) 刑法第310條第3項							
8		(三) 釋字第509號解釋							
9									
10	ニ、	確定終局裁判案號:							
11		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211號	刑事判決						
12									
13		應受判決事項之聲	明						
14	- \	刑法第310條第1、2項超出「行為人時	月知言論內容為不實」部分						
15		應受違憲宣告,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	告之日起失效。						
16	= ,	刑法第310條第3項應受違憲宣告,立	6 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						
17		起失效。							
18	三、	釋字第509號解釋於前二項解釋意旨筆	<b>苞圍內,應予變更。</b>						
19	四、	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211號	虎刑事判决因所適用之刑法						
20		第310條,應受違憲宣告,並廢棄發回	<b>司臺灣高等法院</b> 。						
21									
22		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際	東述						
23	壹、	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	之目的:						
24		聲請人妨害名譽案件,認臺灣高等法	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211號						
25		刑事判決,及該判決所適用刑法第3	10條第1、2、3項規定牴觸						
26		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及第23條比例原	則,其中第3項同時另違反						
27		不自證已罪原則,另抵觸憲法第8條	、第16條,為此聲請法規範						

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## 1 貳、 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,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利: 2 一、 本案基礎事實:

- (一)聲請人於106年交往之男友(下稱前男友)當時與告訴人
  有超出友誼之不正常互動。聲請人親見親聞前男友手機
  與告訴人往來之鹹濕訊息後,與前男友因此分手。
  - (二)聲請人於109年偶然在友人「非公開」之私人臉書,看到該已婚友人「抱怨丈夫與告訴人通姦」之文章;聲請人基於106年親身經歷,再呼應該已婚友人「即於該友人文章下方「非公開」之留言區,留言「因為她已經吃別人的男友&老公很多次,她也該體會一下女生傷心的感覺。然後她有外遇啊哈哈」等文字(下稱本案留言)。

12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6

7

8

9

10

11

#### 13 二、 所經過之訴訟程序及確定終局裁判:

- (一)告訴人就聲請人本案留言提起刑法第310條第2項告訴後,
  被告遭臺灣臺北地檢署以110年度偵字第19488號起訴。
  - (二)被告遭起訴後,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111年度易字第70號) 及臺灣高等法院(111年度上易字第1211號)之刑事判決 均判被告有罪;由於誹謗罪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罪名, 故本案於上開第二審判決終局確定。
  - (三)聲請人係於111年12月28日收受第二審終局確定之判決書, 但認該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310條第1、2、3項 及實質引用之釋字第509號解釋,分別有抵觸憲法之疑義 及變更之必要,爰按憲法訴訟法第59條規定,於6個月內 聲請本件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  - (四)特應陳明者,與本件相同審查客體即刑法第310條及釋字 第509號解釋,**業經 鈞院以「110年度憲二字第247號」** 受理在案,故聲請人請求 鈞院將本件併入該已受理案。

#### 1 三、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牴觸憲法:

- (一)刑法第310條第1、2項未以「行為人明知言論內容不實」
  限縮刑罰權範圍,亦即超出「行為人明知言論內容不實」
  部分,抵觸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及第23條比例原則。
  - (二)釋字第509號解釋要求行為人須有相當理由確信言論內容 為真方得免罰,未將刑罰範圍限縮於「行為人明知不實」, 導致「縱無相當理由確信為真,但也非明知不實」情形 仍遭刑罰,此部分與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意旨未盡相符, 於此範圍內,釋字第509號解釋原合憲宣告應予變更。
  - (三)刑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要求行為人須「自證言論內容為 真實」方得免罰,而非由檢察官或自訴人「證明被告言 論內容不實」,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,抵觸憲法第8條之 正當法律程序及第16條訴訟權。
  - (四)刑法第310條第3項後段限縮人民「僅得對公共事項發表 言論」,甚至縱使「言論內容為真」,行為人仍遭刑罰。 此規定忽略了「真實言論」本為「被傳述者應受之評價」, 故真實言論無侵害名譽可言;於此範圍內,本項規定抵 觸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及第23條比例原則。

19

5

7

8

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6

### 20 四、 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:

- 21 (一)基於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衍生之「刑罰謙抑性」,刑法誹謗罪22 「必要處罰範圍」僅限於「行為人明知自己言論內容不實」;
- 23 因僅該範圍內,行為人侵害他人名譽之主觀不法程度明顯重大, 24 且無需保護此種行為人自知不實、又無助提升言論市場品質或 25 發現真相之言論,方達必須動用刑罰之程度。至於超出該刑罰 26 必要範圍之言論,例如自認為真、不確定為真但非明知不實等,
- 27 行為人惡性並非最重,無動用刑罰之必要,以民事賠償即可。

- 1 (二)基於前項相同理由,釋字第509號解釋要求行為人「須有相當 2 理由確信言論內容為真」方得免罰,此標準未將刑罰範圍限縮 於「行為人明知言論內容不實」之情形,導致「縱無相當理由 3 確信為真,但也非明知不實」此種「未達刑罰必要惡性程度」 4 甚至「難謂故意侵害他人名譽」之言論仍遭刑罰,而無法僅受 5 6 限制強度較低之民事賠償拘束;此種超出刑罰必要範圍之刑罰 7 與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意旨未盡相符,釋字第509號解釋就此 8 部分之原合憲宣告,似有變更之必要。
- 9 (三)刑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要求行為人須「自證言論內容為真實」 方得免罰,而非由檢察官或自訴人「證明被告言論內容不實」。 10 然而,基於上開「僅行為人明知不實時,方達刑罰必要程度」 11 之論理,「行為人發表言論時是否明知不實」實乃誹謗罪核心 12 13 不法要素及構成要件,理應由指控被告犯罪之檢察官或自訴人 「舉證行為人明知不實」,而非現行法「需行為人自證真實」。 14 從而,本於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之「不自證己罪原則」及 15 16 保障行為人憲法第16條訴訟權,上開規定應被宣告違憲。
- 17 (四)刑法第310條第3項後段限縮人民「僅得對公共事項發表言論」, 甚至縱使「言論內容為真」,行為人仍遭刑罰。此規定忽略了 「真實言論」本為「被傳述者應受之評價」,是縱使涉及私德、 從使與公共事項無關,但該「真實言論」所對應之外界評價, 仍是被傳述者「本於真實所應得」,故只要言論真實,邏輯上 就不會有侵害他人名譽可言,自不應以誹謗罪相鑑。至於是否 侵害隱私,本非誹謗罪之處罰範圍。
- 24 (五)綜上所述,刑法第310條第1、2項超出「行為人明知言論內容
  25 為不實」部分及同條第3項均應受違憲宣告,並自本判決宣示
  26 或公告之日起失效;釋字第509號解釋於相同範圍內應予變更;
  27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211號判決應廢棄後發回。

1				所附文件	=	
2	本案終局確	定判決即	臺灣高等	法院1114	年度上易字	第1211號刑事判決
3						
4	此致					
5	憲法法庭	公鑒				
6						
7	中華民國	112年 3月	13日			图本
8					聲請人	李晨菲